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454/E339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重視公共部門、公務人員團體及公務人員等對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所提出，包括職程結構、職程增訂/撤銷、入職條件及薪俸點結構等多方面的意見，現正持續進行系統性的整理及匯總，結合其他因素進行分析及研究，並將在取得研究成果以後，於年內提出建議方案及展開諮詢，以廣泛收集各持分者的意見。

普查暨調查員職程為現行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所規範的技術輔助人員組別，第 3 級別的其中一個一般職程；由於不同職程之間的緊密關係，在完善職程制度的過程中，特區政府必須關顧全局，在對該職程進行檢討的同時，還須全面考慮屬相同級別的其他四個一般職程、不同級別的其他一般職程、以及不同工作範疇的特別職程，以避免帶來顧此失彼及可能為公務人員造成不公平的問題。

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設置，是以特區政府施政及部門履行職能的需要為基礎，對人員執行的職務及相應要求具備的資格要件，透過職務評價，歸納為不同的職程並訂定薪俸點結構；在職程設置的過程中，就進入特定職程所需具備的學歷程度，僅為訂定有關職程的薪俸點結構的其中一項因素，除此之外，還包括諸如職務的複雜程度及人員的責任程度等多項評鑑因素。因此，於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全面匯總各方的意見後，會以統一標準框架作系統的分析及研究以訂定整體的職程改革方案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8年5月24日